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中港	6051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志春	蔡青青
电话	0575-82122625	0575-821226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电子信箱	xzg112@163.com	xzg112@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1,786,802.32	1,846,334,983.97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2,083,383.82	1,318,188,218.68	25.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2,908,464.75	364,384,135.73	-8.64
利润总额	54,148,278.39	80,989,915.86	-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49,674.75	61,810,409.91	-3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88,201.87	57,091,482.50	-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9,090.87	205,039,915.24	-7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4.58	减少1.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1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2	299,021,050	0	无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68	3,015,3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7	2,975,906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1	2,257,393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7	1,624,057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6	1,598,367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0.26	1,162,565	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4	1,044,262	0	无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21	922,648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21	913,38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代码:605162 公司简称:新中港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3亿元
投资种类	向银行、证券、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具有一定安全性、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公募及私募基金类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四)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7年8月23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尽管公司拟投资具有一定安全性、流动性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9,135万张,面值总额36,913.50万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13.50万元,扣除承销费金及保荐费75.472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6653509556677)人民币9,189.39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6653509776688)人民币2,29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6653509556699)人民币5,114.83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1211026029200503882)人民币19,564.56万元。另减除中税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及其他费用187.0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971.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7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913.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1.75
二、募集资金净额	35,971.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332.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899.85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4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94
转入转基本户	7.7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9.5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10.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4,348.86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的资金;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6653509776688	0.00	2025.7.22销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6653509556699	0.00	2025.7.22销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03882	13,151,064.25	使用中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6653509556677	0.00	2023.12.29销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6653509567799	4,961,098.9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1.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系匹配陌桑现代茧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对现有3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SCR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3.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系匹配浦口开发区的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芳密园区等工业用户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7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114.83	928.63	928.63	-	932.54	3.91	100.42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4,348.86	4,348.86	873.82	3,871.51	-477.35	89.02	2026年0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197.31	2,197.31	2,197.31	-	2,226.29	27.98	101.2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00吨m3/h空压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9,564.56	19,564.56	19,564.56	26.03	18,446.03	-1,118.53	94.28	2023年12月	1,168.74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9,095.05	9,095.05	9,095.05	-	9,097.11	2.06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971.75	36,134.41[注1]	36,134.41	899.85	34,572.48	-1,561.93	-	-	1,168.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合计4,348.86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一并投入所致。

证券代码:600596 公司简称:新安股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金融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对各治理主体的风险管理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股东会是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财务公司的战略问题及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董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2)指导财务公司风险体系建设,审议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

(3)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完善意见;

(4)对财务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工作进行评价;

(5)制定财务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额度。

监事会对财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总经理助理1名,独立、专业地管理财务公司日常风险管理事务。高级管理层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并主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制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成员单位的授信、用信及其他与财务公司信贷业务有关事项进行审议;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和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对公司核心信息系统、网络和数据运行安全状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财务公司设立经营管理委员会作为财务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最高决策、管理机构,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公司经营成果负责。

3.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财务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风险决策提供支持,并加强对日常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属于风险管理的战略层,承担董事会授权下的日常风险管理职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其授权审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与基本制度,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4.部门职责

财务公司下设金融市场部、公司金融部、资金结算部、风控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和内审稽核部共八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开展集团融资及资金保障,关注集团流动性状况,做好头寸管理以及金融市场同业合作等相关工作。

公司金融部主要负责集团内成员单位信贷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工作。

资金结算部主要负责资金的归集与结算、账户管理等有关工作。

风控合规部主要负责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开展风险管理有关工作。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开展以财务公司运营为核心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办公室主要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财务公司的信息技术工作,加强金融科技在财务公司的应用,提升财务公司的信息化水平。

内审稽核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控合规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财务公司建立了各业务部门职责分离、分工协作、相互监督的业务运行机制,结合传化集团的实际情况,对各类业务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和制度建设,确保风险防控制度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管理环节,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内部控制活动

1.内控架构与措施

财务公司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前、中、后台组织架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覆盖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财务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会计、资金结算、风控合规、稽核审计、信息技术、行政人事等方面。目前,财务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详细明确,与财务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发展战略相符,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2.结算和存款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规定,建立了一整套结算和存款业务有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结算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协定存款管理暂行办法》《人民币通知存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确了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在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法律政策和财务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托先进的网上结算平台,设定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通过信息系统和规章制度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业务流程,建立了信贷工作严格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和有权审批人一票否决的信贷评审工作制度,严格把控信贷审批的关键环节,严防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财务公司注重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积极培养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强调流动性风险管理对业务经营的约束和导向功能,围绕业务增长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建立了以业务部门自查、风控合规部抽查、组织压力测试等方式为主的流动性风险检测机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提出防范和解决方法,杜绝流动性风险隐患。

5.合规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风控合规部,负责财务公司的合规管理,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贯彻执行合规政策;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合规风险,有效杜绝法律风险;审核评价各项政策、规章制度、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组织梳理和修订各项制度,确保符合法律政策的要求,为员工准确、给当地制定法律政策提供指导。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依法合规、功能完善的信息系统,并及时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新。信息系统实现了客户管理、网上银行、银企对账、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计划等功能,为信贷、结算、财务等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撑。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机房管理制度》《终端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外包管理办法》《综合业务平台通用设置管理办法》等,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等方面有完善的保障措施。

二、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6月
资产总额	649,684.93	691,219.17
负债总额	531,789.80	575,003.39
净资产	117,895.13	116,215.78
资产负债率	81.85%	83.19%
项 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2,236.45	5,830.39
净利润	6,038.52	2,889.21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政策以及财务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在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项 目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77%	≥10.5%
流动性比例	51.33%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39%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3.51%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9.46%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9.21%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0%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6%	≤20%

三、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9,354.23万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含应付利息)为6,005.32万元,双方均严格按照所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办理存贷款业务;同时,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四、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持规范运作并防控风险,公司制定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定期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阅并评估其指标变动、监管合规情况,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部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识别评估和测试,并根据识别评估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2026年半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5,45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382.9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6.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88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4.45
二、资产减值损失	-4,074.5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074.58
商誉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0.01
合 计	-5,457.50

注:负数代表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6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16.16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10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79.88万元,冲回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54.45万元,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0.01万元。

2.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6年半年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74.58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911.2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5,457.5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82.93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074.57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911.21
合计	-1,546.2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3,850,50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3元,共计募集资金1,799,999,994.4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037,735.8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83,962,258.6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3,443.8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788,81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